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0(1) 和 100(o)

全面彻底裁军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概述联合国、有能力的国家及组织为援助各国努力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并收集和处置它们而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开展的活动。

此外，报告还概述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执行大会 2006 年 12 月 6 日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第 61/66 号决议的情况。

本报告所述时期为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

\* A/62/150。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2	3
二. 援助各国 .....	3-5	3
三.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执行情况 .....	6-69	4
A. 联合国系统 .....	6-47	4
B.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开展的活动 .....	48-60	12
C. 各政府间组织开展的活动 .....	61-69	14
四. 结论 .....	70-72	16

##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第 61/6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整理并分发各国自愿提供的关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国家报告，并鼓励会员国提交这种报告。大会还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大会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第 61/7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以及有能力的国家和组织继续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大会还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就是根据上述两项决议所载请求提交的。

## 二. 援助各国

3. 在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框架内，一个由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社会和经济事务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小武器方案的代表组成的机构间访问团，应几内亚比绍政府的邀请，于 2007 年 5 月访问了该国。访问团的主要目的是更新一个项目的目标，该项目旨在协助几内亚比绍政府努力制止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在该国的扩散，并支持 2007 年 3 月成立的几内亚比绍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国家委员会的运作。访问团除其他外会见了政府高级官员、国家委员会成员、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代表，以及有关的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预期联合国在几内亚比绍的这个由日本政府提供经费的项目将与西非经共体密切协调执行。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裁军事务厅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通过一个由日本政府提供资金的联合项目，继续向斯里兰卡禁止非法小武器扩散全国委员会提供援助。在该项目的支助下，斯里兰卡全国委员会对该国南部地区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状况进行了一次调查。该项调查预计将提供数据，以便拟订一项制止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国家行动计划。

5.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为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秘鲁多部门全国火器委员会的设立和加强提供了技术援助。该中心还为玻利维亚和巴拉圭提供支助，以制订国家火器立法并使之与区域和全球文书取得协调。这种支助是区域中心一个更大范围的举措的一部分，该项举措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完成，旨在审查和更新 19 个拉丁美洲国家在火器方面的国家立法的比较分析。在这项举措的经验教训基础上，区域中心开始对加勒比各国的国家火器立法进行类似的审查。欧洲联盟和瑞典为这些活动提供了资金。

### 三.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 A. 联合国系统

##### 大会

根据大会第 60/81 号决议设立的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居间转卖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的政府专家组

6. 在 2005 年 12 月 8 日大会第 60/81 号决议第 3 段中，大会决定，在《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审议大会之后并且不迟于 2007 年，设立一个由秘书长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政府专家组，在每次为期一周的三次会议上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居间转卖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并就专家组的研究成果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 2006 年 6 月 7 日，秘书长任命了由下列 25 国专家组成的政府专家组：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埃及、芬兰、法国、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大韩民国、立陶宛、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8. 在荷兰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副团长丹尼尔·普林斯先生的主持下，政府专家组举行了三届会议，第一届从 2006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和第三届分别从 2007 年 3 月 19 日至 23 日和 6 月 4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政府专家组在工作结束时通过了一份协商一致报告 (A/62/163)，其中载有关于对什么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居间转卖以及什么情况下应将这种居间转卖视为非法问题的首次议定表述。报告还概述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为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居间转卖而进行的努力，以及各国在拟订或加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居间转卖管制的国家法律、规章和行政程序方面可加以考虑的要素。最后，报告以建议形式提出了一系列旨在加强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居间转卖的国际合作的措施。这些建议涵盖制订和执行国家立法和行政程序；关于规章管理部门和执法人员信息共享的国际合作；国际援助与能力建设；国家报告以及增强在防止、打击和消除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武器禁运和制裁措施的非非法居间转卖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国际合作。

9. 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还载有关于包括裁军事务厅在内的有关国际组织在为各国提供援助以进行能力建设、制订和执行旨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居间转卖的行动方面的作用的建议。政府专家组还建议，裁军事务厅收集并散发信息，为此除其他外可建立一个网站，收列有关报告、各国提交的国家立法、援助请求和

援助提供意向、国家协调机构和联络中心名录、区域和全球文书和倡议一览表，以及关于可通过国际组织提供的自愿的信息。

#### 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10. 在第 61/66 号决议第 3 段中，大会吁请所有国家执行《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追查小武器文书》）（见 A/60/88 和 Corr. 2，附件），除其他外，向秘书长提供国家联络点的名称和联系资料，并提供与标示生产国和/或进口国的国家标识方法有关的资料。

11. 2007 年 1 月，裁军事务厅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它们提供国家联络点的名称和联系资料，并提供与小武器和轻武器生产国和/或进口国的国家标识方法有关的资料。该普通照会提出，会员国不妨考虑提名一个或多个熟悉与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有关的问题的国家联络点。截至 2007 年 7 月，裁军事务厅共收到 23 份报告和 13 个国家联络点的资料。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裁军事务厅拟订了一个宣传《追查小武器文书》的项目，该项目将举办 4 个次区域研讨会并出版发行一项执行指南。该项目预计于 2007 年 11 月开始，到 2008 年 6 月结束活动。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帮助有关政府官员熟悉《追查小武器文书》及其主要规定，并确定各国为执行该文书的规定而应采取的具体行动。研讨会将在与武器追查和追查请求的编拟有关的技术议题上提供基本培训，而执行指南则是作为实际工作者的参考资料和研讨会的背景材料。此外，还预计项目活动将为各国提供一个基础，据以开始在有效执行《追查小武器文书》方面进行需要评估。

13. 该项目将由裁军事务厅通过与有关政府、区域组织和/或次区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等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组织建立的伙伴关系而加以执行。

#### 安全理事会

14. 2007 年 6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07/24），除其他外，安全理事会表示再次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上许多区域的积累破坏稳定，其非法制造、贸易和流通导致武装冲突愈演愈烈且旷日持久，破坏和平协定的可持续性，阻碍建设和平的成功，挫败预防武装冲突的努力，大大妨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损害安全理事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效力。

15. 安全理事会强调有必要处理这一问题，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自 2008 年开始每两年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内载他的分析、意见和建议，以及就《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意见，以便于安理会进一步审议此事。

### 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sup>1</sup>的成员在该机制框架下联合开展了一些活动。在总部举行的协调会议次数大为减少,只是2006年11月24日在纽约举行了一次会议,但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首次在日内瓦为该机制成员在日内瓦和维也纳的代表举行了一次会议,这些成员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以及联合国麻醉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该次会议上,各方一致同意机制的恰当运作将要求分配足够的资源,以便为之提供秘书处服务。

17. 2006年9月,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联合项目“关于向《联合国小武器行动纲领》报告的能力建设”完成。该项目由开发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裁研所和裁军事务厅与“小武器调查”协作执行,为109个发展中国家编制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提供了援助。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出版发行一套报告协助材料,这套材料在开发署网站上提供(<http://www.undp.org/bcpr/smallarms/PoA.htm>),此外还包括组织了5个区域研讨会并发行了一份全面的分析报告。该网络由Elli Kytömäki和Valerie Yankey-Wayne合著的报告,题为“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的五年:国家报告的区域性分析”,<sup>2</sup>其中分析了各国在2002年至2005年期间自愿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所载的信息,并突出说明了国家报告中的主要趋向。报告中包含对《行动纲领》执行方面的区域差异、主题重点和需要进一步援助的领域所进行的分析。

18. 同时,2006年11月,裁军事务厅开始执行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互联网数据库/网站项目的第二阶段。这个阶段要求开发一个包含培训模块的部分,以及一个包含关于最佳做法的信息的部分。此外还开始着手扩大数据库的国家概况部分,在其中增加关于各国对国际援助需要的信息。在这方面,2007年6月,裁军事务厅致函50多个国家的国家联络点,请它们提供关于援助需要的信息。目前,该项目正在捷克共和国、日本、大韩民国、瑞典和瑞士政府的资助下与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成员协作执行,这些成员除其他外包括利马区域中心、开发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裁研所,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19. 2000年11月,在以上所述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居间转卖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的政府专家组首届会议举行之际,在日内

<sup>1</sup> 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1998年由秘书长设立,目的是使本组织能够采取多学科的全面办法解决这个涉及多方面的全球复杂问题。它由联合国16个实体组成:裁军事务厅、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新闻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sup>2</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V. E. 06. 0.8 (UNIDIR/2006/6)。

瓦推出了题为“建立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居间转卖的机制——范围和影响”的出版物。<sup>3</sup> 该出版物是上述专家组工作的可贵背景文件，是开发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裁研所、裁军事务厅和“小武器调查”之间进行伙伴合作的结果。项目由荷兰政府和挪威政府联合提供资金。

### 裁军事务厅

20. 裁军事务厅继续收集、整理和分发会员国自愿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国家报告，内容涉及《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法律和《行动纲领》执行方面的国家联络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裁军事务厅又收到 22 份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收到的资料张贴在裁军事务厅网站<sup>4</sup>上。

21. 2007 年 7 月，裁军事务厅开始担任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日内瓦进程<sup>5</sup>的主席，并以该身份推动了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问题工作组的工作，以及需要和资源问题工作组的当前工作。

22. 在《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签订十周年之际，利马区域中心和美洲国家组织就联合研究该文书的执行情况达成了一项协定。该项研究将分析公约自 1997 年生效以来的影响，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如何能更好地满足该区域国家的需要，支持有效执行公约。

23. 联合国麻醉品和安全问题办事处与利马区域中心于 2006 年 7 月开始的一个创新的试点援助项目于 2007 年 2 月完成。援助内容包括对南方共同市场（南方共市）4 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乌拉圭）立法的比较分析、若干次协商会议，以及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亚松森举行的促进《火器议定书》执行的次区域研讨会。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区域中心开发了一个“虚拟”模型电子平台，用于监测和促进南方共同市场国家执行《火器议定书》。

24. 为政府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举办了一次区域讲习班，以便就库存管理、相关的安保问题和武器的销毁问题交流设想和经验。这个由美洲国家组织、拉丁美洲社会科学研究所、智利国防部全国总动员局联合主办、由区域中心支助的研讨会为期两天，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和 10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在另一项支持该区域各国实施切实裁军措施的举措中，利马区域中心及其伙伴单位启动了对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的一个长期援助计划，目的是改善火器、弹药和爆炸物储存设施的安全和安保。

<sup>3</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GV. E. 06. 0. 17。

<sup>4</sup> <http://disarmament.un.org/cab/salw-nationalreports-2007.html>。裁军事务厅还存有打印的文件，供会员国查询。

<sup>5</sup> 日内瓦进程是日内瓦论坛发起的，是驻日内瓦会员国代表、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组织代表及非政府组织代表的非正式磋商机制。

25. 2007年2月,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参加了关于西非经共体小武器方案的首次国际协商会议,会议通过了执行西非经共体小武器方案标准业务程序。在协商会议上,区域中心与开发署、西非经体小武器方案管理部门以及西非经共体小武器股一起被指定为西非经共体小武器方案技术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负责审查和核准各国委员会和民间组织提交的项目建议。

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在瑞典和挪威提供资金的“非洲小武器透明度和管制制度”项目框架内与9个参加国(布基纳法索、吉布提、加蓬、肯尼亚、马里、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南非、多哥)合作,发行了“国家武器生产能力清册”。该清册着眼于为这些国家的当地武器生产规章管理进程奠定基础。同时,在该项目框架内,购买了计算机和打印机,捐赠给各国家委员会,支持设立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电子登记册。此外,区域中心继续保持其非洲小武器和轻武器登记册,以促进非洲参加国之间在武器转让方面的建立信任和透明度。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总秘书处协作,拟订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中部非洲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文书。此外,区域中心开始与国际刑警组织和利马区域中心制订一个伙伴关系方案,着眼于通过向非洲传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有关知识、经验和教训,加强火器调查技术方面的能力。

28.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应日本政府的请求提供了实质性支助,以支持该国主办2007年3月12日和13日在东京举行的“从保护和扶持和平社区的观点看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讲习班(见A/61/851,附件)。

#### 维持和平行动部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在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海地、利比里亚和苏丹实施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发挥重要作用。作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一部分,关于武器收缴和销毁的规定旨在适合和适用于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完成后的广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计划。

30. 维持和平行动部是联合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机构间工作组的主席之一。工作组包括16个联合国部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sup>6</sup>2006年12月18日,维和部推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综合标准和联合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网上资源中心。这些从2005年开始制订的标准是反映所有工作涉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的联合国部门、机构、基金和计(规)

<sup>6</sup> 裁军事务厅、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新闻部、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徙组织、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裁研所、联合国人口基金、难民署、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划署经验的最完整清单，并反映了从这些经验中总结的最佳做法，其中包括一个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安保与发展问题的具体模块。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协助各国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火器议定书》）和另外两个议定书。<sup>7</sup> 2006年，13个国家批准了《火器议定书》。截至2007年5月31日，议定书共有62个缔约国。

32. 《公约》缔约方会议在2006年10月9日至18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届会议<sup>8</sup>上开始对《火器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进行实质性审查。在审查了关于这个问题的第一份分析报告<sup>9</sup>之后，明确了执行《火器议定书》方面技术援助的4个重点问题：(一) 火器的标识；(二) 记录的保持；(三) 解除待发状态；(四) 明确主管部门。缔约方会议在第3/4号决定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拟订有关技术援助活动的建议，目的是满足所确定的会员国在重点领域的需要。这种建议将提交订于2007年10月3日至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审议。

33. 2006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开始拟订技术指南，协助会员国执行《火器议定书》。其主要目标是支持各国设立或加强管制火器、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而需要的机构。目前正在通过一系列专家工作组会议等途径拟订技术指南。第一次会议于2006年11月6日至8日在维也纳举行，来自会员国、其他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火器制造业的专家出席了会议。会议的重点是火器的标识；追查和识别非法制造或贩运的火器的记录做法；以及建立有效的进出口和过境许可或审批制度。会议还作为总结总体状况和交流经验教训的论坛。2007年还要举办一些研讨会。

34. 2006年11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驻哥伦比亚外地办事处发表了一份题为“哥伦比亚的暴力、犯罪和非法火器贩运”的报告，<sup>10</sup>并且在报告中的结论基础上，于同年启动了一个项目，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和弹药，以预防犯罪和促进哥伦比亚的和平文化”。该项目着眼于通过一系列活动

<sup>7</sup>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sup>8</sup> 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CTOC/COP/2006/14)。

<sup>9</sup> 见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CTOC/COP/2006/8)。

<sup>10</sup> 报告英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可在网上查阅：[http://www.unodc.org/pdf/Colombia\\_Dec06\\_en.pdf](http://www.unodc.org/pdf/Colombia_Dec06_en.pdf) (English)和[http://www.unodc.org/pdf/Colombia\\_Dec06\\_es.pdf](http://www.unodc.org/pdf/Colombia_Dec06_es.pdf) (Spanish)。

提高对火器管制的认识，这些活动方面最突出的是用退役步枪改制的“escopetarra”吉他。这种乐器在 2006 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展出，还有一些陈列在联合国总部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总部参观游览路线经过的裁军事务展览部分。项目的其他活动包括审查哥伦比亚的规章和立法框架，以及促进批准《火器议定书》。另外，项目还着眼于开发关于针对非法贩运火器和弹药问题的边境管制的理论工具和实用工具，以及拟订关于边境管制的最佳做法指南。除此之外，还辅以一些为负责火器管制、管理和生产的政府机构开办的专门培训，以及关于火器、弹药和爆炸物合法商业买卖管制和防止非法贩运的基本调查技术的 4 种培训课程，这些是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共同开发的。第一期培训课程于 2006 年 11 月/12 月举办。

35. 如上所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驻巴西区域办事处于 2006 年与开发署和南方共市成员国以及南方共市联系成员智利共同启动了联合筹备援助项目，审查和分析火器管制及其立法框架的状况，并促进批准和执行《火器议定书》。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还和区域办事处一起参加测试一个可以通过该中心网站访问的数据库，各国通过该数据库可以交流关于火器交易和登记的信息并追查非法火器。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6. 防止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侵犯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芭芭拉·弗雷女士向 2006 年 8 月举行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了最后报告（A/HRC/Sub.1/58/27 和 Add.1）。该报告补充特别报告员的前两份报告（E/CN.4/Sub.2/2003/29 和 E/CN.4/Sub.2/2004/37 和 Add.1），并进一步阐述了防止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侵犯人权的原则草案。

37. 2006 年，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布隆迪行动）支持了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的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进程。人权高专办和布隆迪行动主张将临阵逃脱或从军营内和阵地上俘虏的战斗人员转送到布班扎省的一个名为 Randa Site 的集中地点。人权干事对营地进行定期访问，以监测营地条件，特别注意未成年人的状况。联系安保部门改革，人权干事为军官和士官开展了关于人权原则以及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布隆迪适用问题的培训。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38. 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作为伙伴积极参与在 12 个以上国家开展的儿童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儿童基金会与巴基斯坦、布隆迪、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国的伙伴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方面进行协作，为数万名复员儿童兵和受战争影响的儿童提供了医疗、教育和技能培训。此外，儿童基金会还帮助他们重新融入家庭和社区。

39. 经过 2006 年在儿童基金会同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伙伴关系之下开展的努力，法国政府和儿童基金会 2007 年 2 月共同主办的 59 个有关国家参加的部长级会议通过了“保护被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伙非法征召或利用巴黎承诺”（“巴黎承诺”），并通过了另一项补充性的文件：“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伙有关系的儿童的（保护和重返社会）原则和指导方针（“巴黎原则”），其中为方案的执行者提供了进一步的详细指导意见。这两个文书着眼于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儿童，以实际行动补充全球法律标准，以帮助防止招募和支持复员及重返社会。

40. 儿童基金会倡导以学校为“和平地带”，学校要为儿童提供学习和发展的环境，没有暴力、没有小武器。在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行动纲领》的执行作出贡献方面，儿童基金会与伙伴一起促进和平教育和容忍、风险教育、冲突解决以及小武器的轻武器非法贸易影响问题研究方面的能力建设。2006 年，儿童基金会支助了在 30 多个国家开展的这些方面的方案活动。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儿童基金会通过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意识纳入学校地雷风险教育方案、师资培训以及互教互学方案，支持对儿童的保护。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儿童基金会支持旨在促进为儿童创造安全和保护性的（没有暴力）环境的“Xchange”方案。

41. 2006 年，儿童基金会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sup>11</sup>作出了进一步的贡献（见A/61/299），该项研究的报告已经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提交大会第三委员会，并为增订的《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世界报告》作出了贡献，该报告中概述了上述研究。《研究报告》和《世界报告》详细阐述了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性质、程度和起因，并明确提出了预防和应对此类暴力的行动建议。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4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发署支助了 40 多个国家设法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方案中包括支助加强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例如，通过立法改革、库存管理和自愿收缴以及销毁运动，以及旨在处理助长武器需求的各种因素的举措。此外还为中美洲、东南欧、西非和非洲之角以及大湖区的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倡议提供了支持。

43. 开发署继续为全球政策和方案倡议作出贡献。2006 年，开发署与两个议会非政府组织（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议会论坛以及议员全球行动）一起支助并执行了一个议会项目，着眼于建设议员在各自国家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问题的能力。项目活动包含一个赞助方案，使参加项目的议员能够出席包括 2006 年审议大会在内的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关键会议，此外还包含设置一个为议员提供连续支助的帮助服务台，以及一个从事研究型活动的“议会观察站”。

<sup>11</sup> 可在网上查阅：[www.unicef.org/violencestudy/](http://www.unicef.org/violencestudy/)。

44. 2006年6月,42个会员国在日内瓦通过了《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见A/CONF.192/2006/RC/2,附件)。宣言通过后,设立了一个会员国与多边组织核心小组。核心小组的活动由瑞士政府和开发署联合指导。

45. 除了瑞士政府牵头的外交努力之外,还于2007年4月在危地马拉举办了一次区域研讨会,目标是宣传《日内瓦宣言》和帮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熟悉该宣言。研讨会通过了该区域12个成员国的《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危地马拉宣言》。预计2007年下半年还将在非洲举办一次研讨会。到2007年6月底,共有50个国家加入了《日内瓦宣言》。为了支持《日内瓦宣言》,核心小组开始集中研订用于衡量武装暴力与发展影响的工具和指标。为此,“小武器调查”于2007年6月在日内瓦举办一次研讨会。核心小组还与一些作为联络中心的国家协作,联系国家发展方案拟订全面的预防武装暴力方案。

46. 开发署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执行了以下第47段详细叙述的“预防武装暴力方案”。方案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内的捐助机构合作,拟订关于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的指导意见,以支持上述《日内瓦宣言》。

#### 世界卫生组织

47. 世界卫生组织和开发署继续在“预防武装暴力方案”上进行协作,这是2005年启动的一个联合倡议,着眼于促进针对武装暴力的有效和全面国际对策,以及从减少和预防暴力的举措中形成的最佳做法。方案继续执行其项目,以及在巴西和萨尔瓦多开展的国别活动。在这两个国家,方案为系统记录预防暴力的方案规划和两个预防暴力方案的评估作出了贡献。卫生组织和开发署在2007年1月于巴拿马举行的方案协商审查会议上介绍了该方案第一阶段的结果。在该次会议上,一些其他联合国机构表示有兴趣正式加入方案的第二阶段活动。在初步讨论中,方案提出考虑接受牙买加、危地马拉和肯尼亚参加项目第二阶段。

## B.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开展的活动

48.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论坛第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7月28日在吉隆坡举行。与会部长们确认,非法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仍然在全世界各地严重威胁着人类安全。部长们满意地注意到论坛对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和大会第60/81号决议的有力承诺。

49. 西非经共体委员会启动了促进成员国批准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和其他有关材料的公约》的宣传运动。对布基纳法索、马里和多哥进行了宣传访问,它们承诺将采取措施机制《公约》。另外,已开始起草一项执行《公约》的全面行动计划。

50. 2006年,按照1999年12月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西非经共体在所有成员国评估了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通和扩散问题的国家

委员会的运作情况，上述首脑会议还通过了西非经共体《行为守则》。西非经共体将于 2007 年下半年对一项全面评估报告进行定稿，其中包括关于如何提高这些委员会的有效性和能力的建议。

51. 2007 年 3 月 21 日，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探索遏制通过空运和私营货运公司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举措。活动中可包括编制最佳做法指南、增加政府与私营企业部门的对话，以及交流关于空运部门进出口管制的国家立法和规章的信息。

52. 欧安组织冲突预防中心 2006 年 11 月在土库曼斯坦举办了两次提高意识研讨会，以推动执行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文件”和欧安组织“关于常规弹药库存问题的文件”。2006 年 11 月，以杜尚别及其周围地区为重点的塔吉克斯坦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常规弹药库存问题全面方案第一阶段顺利完成。该项目处置了在战场上收集和向平民收缴的包括 8 个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在内的 23 000 件军械，以及 34 吨常规弹药。建立了一个弹药拆卸和库存设施，整修和新建了小武器和轻武器仓库，并培训了专门人员。方案的第二阶段于 2006 年晚些时候启动，目标是处理全国类似的风险。在摩尔多瓦，欧安组织开展了一个销毁大约 2 800 吨常规弹药的项目。

53. 2006 年 6 月，开发署和欧安组织秘书处根据欧安组织参加国的要求签署了一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常规弹药联合执行项目的谅解备忘录。该谅解备忘录为白俄罗斯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管理和安保能力建设试点项目奠定了基础。按照黑山 2007 年 2 月提出的援助请求，欧安组织扩大了与开发署的合作，并启动了一个联合项目，预期结果除其他外包括销毁将近 10 000 吨弹药，以及加强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弹药仓库的安全和安保。

54. 设在贝尔格莱德的东南欧和东欧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中心（小武器信息中心）是开发署和《东南欧稳定公约》的联合项目，在东南欧区域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无节制扩散所构成的威胁的努力中发挥了带头作用。《稳定公约》继续支持小武器信息中心，将其视为实施 2001 年 11 月通过并于 2006 年 5 月修订的《稳定公约》东南欧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执行计划的主要途径。小武器信息中心也是该次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领域能力建设的主要工具。修订的区域执行计划着眼于加强这个关键领域的区域合作，为项目执行提供信息交流和地方标准背景。计划中设想小武器信息中心继续支持东南欧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方案，并建议该次区域各国继续通过区域指导小组和国家联络点与小武器信息中心合作。修订的计划要继续拟订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与欧洲联盟安保政策协调的全面和一致方针，以准备入盟谈判和执行欧洲联盟小武器和轻武器全面方面的能力建设。

55. 2006年11月1日，首次西巴尔干议员会议由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议会论坛主持在贝尔格莱德举行。该会议由小武器信息中心在设在瑞典的小武器问题议会论坛协助下主办。欧洲议会议员以及欧洲联盟成员国议员、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议会论坛秘书长以及开发署技术顾问和项目管理人员分别向来自西巴尔干的议员介绍了欧洲联盟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战略和工作、欧洲联盟议员在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方面的参与情况、制订一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战略的重要性，以及采取协调行动和加强议会监督与倡导的必要性。

56. 2006年11月9日和10日，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与拉丁美洲社会问题研究所、利马区域中心以及智利国防部全国总动员局局长办公室协作，在智利圣地亚哥举办一次研讨会。研讨会着眼于在该区域就库存管理以及剩余武器的安保和销毁问题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57. 2006年10月11日和12日，美洲国家组织拟订《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所涉各方面的法律范本专家组在华盛顿举行会议，审查关于火器标识和追踪问题的一项法律范本草案。专家组还开始审议关于加强出口点管制问题的法律范本。关于火器标识和追踪问题的法律范本此后在2007年4月19日举行的公约协商委员会第八次常会上获得核准。

58. 2007年3月20日至22日，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在牙买加蒙太古湾举办了一次关于加勒比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研讨会。一个特别小组讨论了该区域的武器非法贩运问题。研讨会的结果将纳入美洲国家组织一项打击加勒比区域火器贩运的行动计划。

59. 在哥伦比亚，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启动了有关活动，销毁已解散的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力量退役的18 000件火器。美洲国家组织还启动了另外一些活动，销毁尼加拉瓜陆军库存中的900多吨过期和/或剩余弹药。

60. 在海地于2007年4月交存批准书之后，美洲国家组织34个成员国共有27个已批准了《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规划了若干项目，以鼓励其余签署国批准公约，并加强火器管制领域的国家立法。

### C. 各政府间组织开展的活动

61.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通过欧洲-大西洋伙伴关系理事会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地雷行动问题常设工作组和政治军事指导委员会协调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努力。北约通过其和平伙伴关系方案为准备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和《禁止地雷公约》<sup>12</sup>的国家提供实际支助。由和平伙伴关系信托基金提供资金的项目为

<sup>12</sup>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和销毁这种地雷的公约》（联合国，《条约集》，第1974卷，第33757号）。

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地雷以及单兵携带防空系统提供支助。信托基金还支持着眼于提高库存安全的项目。

62. 15 个国家的核查单位和部委办公室的代表、北约国际职员的代表、北约学校的代表以及区域军备管制核查和执行援助中心的代表出席了第四次多國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讨论会，该讨论会是在瑞士国防部主持下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在伯尔尼举行的。讨论会的主要重点是向德国上阿默高（Oberammergau）的北约学校转让瑞士开发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现场评估访查培训课程，预计该校将于 2008 年正式开设该课程。

63. 2007 年 6 月 12 日和 13 日，欧洲-大西洋伙伴关系理事会和欧安组织在布鲁塞尔北约总部联合主办了一次研讨会，议题是“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及其各个方面”。研讨会的 79 名参加者来自世界各地的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研讨会着眼于提高关于非法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对民用航空器和军用航空器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并便利就遏制这种威胁的技术措施和政治措施交流信息。

64. 在 2006 年 12 月举行的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的出口管制的瓦塞纳尔安排审议了进一步的出口管制措施，并商定了对管制清单的一些修订。会议商定启动瓦塞纳尔安排专家组与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对应单位之间的对话，以讨论具体物件的管制问题。会议还通过了与常规武器和双重用途货物有关的技术无形转让方面的最佳做法。

65. 瓦塞纳尔安排开展了一些面向非参加国的外联活动，重点除其他外包括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及其非法扩散的可能性。12 月全体会议表示赞赏这些活动，并鼓励参加国进一步向其他国家推广《关于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出口管制的瓦塞纳尔要点》。

66. 《追查小武器文书》第 35 段具体规定的刑警组织的任务包括协助各国便利追踪该文书框架内开展的行动，以及旨在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调查。

67. 鉴于部分由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广泛扩散助长的长期不安全状况以及长期冲突，刑警组织与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制定了“Silaha”分析项目，重点是中部非洲大湖区域的武器贩运问题。该项目于 2007 年正式启动，目的是有效收集、储存和分析关于大湖区域非法武器交易情况的信息。在伙伴组织和机构的协助下，该项目谋求为进行分析而集中相关的业务数据和战略数据，以期查明主要的非法武器中间商和贩运者、他们的来源、惯常做法，以及一般的犯罪趋势。此后，于 2007 年 7 月报表了一份分析报告。报告载有项目的研究结构和关于采取适当行动的建议。通过该项目，刑警组织还希望通过该组织现有的信息和通信渠道促进与武器有关的重要信息的多边交流，并找出改进有关武器交易的信息收集、交换和分析的可持续途径。希望这个项目及其分析结果将有助于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问题的非洲国家，并最终有助于在该区域实现可持续的正义、和平与安全。

68. 刑警组织继续发展武器电子追踪系统项目，设立该项目是为了使成员国能够追踪各自国内通过执法活动收缴的非法火器。在投入运行之后，追踪系统将使所有执法人员都能进入刑警组织的安全全球通信系统(I-24/7)查询所收缴的火器。通过该系统可以对照其他参加国的记录核对有关所收缴火器的信息。也可以对照刑警组织的刑事信息数据库核对信息，以确定有关武器是否曾涉及某一刑事案件。该系统还包括一个以加拿大火器参考表为依据的工具，有助于执法人员正确识别火器。该系统的搜寻功能与美国酒类、烟草和火器管理局的武器追踪系统相连接。刑警组织计划进一步使搜寻功能与其他成员国的武器追踪系统建立连接。考虑到刑警组织活动的相关意义以及该组织在识别和追踪方面的专门知识，裁军事务厅准备与刑警组织在所述关于进一步促进和执行《追查小武器文书》的活动框架内进行密切合作。

69. 刑警组织内罗毕次区域局处理了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问题。该局于2006年9月4日至5日召集了一次区域利益相关方会议，以促进在刑警组织非洲大湖区域非法武器贩运问题分析项目上的协作。此外，分别于2007年1月和2月举办了关于通过刑警组织安全全球通信系统加强信息交换问题的两次研讨会，出席会议的有：刑警组织各国家中心局、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国家联络点、火器登记处以及海关官员。

#### 四. 结论

70. 大会通过第61/66号决议，明确无误地重申继续支持执行《行动纲领》。关于2008年召开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的决定受到热烈欢迎，被认为是对《行动纲领》后续机制的一个信任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方更加注重《追查小武器文书》的执行。第61/66号决议不仅呼吁各国执行《追查小武器文书》，而且请它们在各国内（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的框架内审议《追查小武器文书》的执行情况。

71. 另一个重要动态是，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居间转卖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的政府专家组顺利完成了工作。尽管主题事项性质复杂，但专家组还是就一份报告达成了协商一致，其中除其他外包含加强这种国际合作的基本要素和建议。

72. 区域、次区域和国际组织在促进和支持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继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成员往往在民间组织的合作下执行的联合项目，帮助各国建设执行防范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措施的能力。为进一步支持该机制的工作和增进其对会员国的相关性，现已扩大了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数据库，在其中既包括关于最佳做法和援助需要的信息，也包括培训模块。